

关于在研究生中开展 2021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 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重庆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引领大学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使大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渝教学函〔2021〕4 号）要求，现将重庆市 2021 年学生先进评选推荐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 （一）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
- （二）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
- （三）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 （四）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五）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 （六）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七)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八)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二、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道德品行良好。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3.学习成绩优良。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重修）科目。

4.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在读研究生期间必须获得过校级（荣誉证书落款为：重庆大学）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

（例如：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的必须获得过校级“优秀研究生”；

推荐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必须获得过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

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必须获得过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推荐为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的必须获得过校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

推荐为市级“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的必须获得过校级“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

推荐为市级“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的必须获得过校级“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

推荐为市级“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的必须获得过校级“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

推荐为市级“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的必须获得过校级“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

(二) 具体条件

1.三好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单项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2.优秀学生干部：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成绩优良，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

3.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至少获得一次校级（荣誉证书落款为：重庆大学）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毕业论文或毕业

设计水平较高。到基层一线、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4.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尤其是在抗击疫情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

5.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扶危济困、抗击疫情、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6.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

（1）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①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2）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

①市（省）级一等奖、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 5 名（下同）（体育竞赛前 8 名）确定；

②市（省）级特等奖、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 5 名（体育竞赛前 8 名）确定；

③全国特等奖、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推荐名额

1.推荐名额的依据：学院人数及校级“争先创优”评选的相关情况。学校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组织评定最终的推荐个人。

2.具体名额：各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的推荐名额见“2021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市级先进推荐名额表”（见附件 1），由学院等额推荐。同一学生，原则上只能报 1 类。未达到推荐条件的，学院可以少于下达名额推荐或不推荐。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各学院按条件和相应要求推荐，不规定推荐名额。

四、材料报送要求

1.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应认真填写先进推荐表（见附件 3），一式两份。表中“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栏目字数不超过 400 字，直接打印在推荐表中，不另附页。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等，由学院审核，并由学院建档保存，不上报。

2.各学院应将推荐名单进行汇总（见附件 2），所有先进学生名单，只填入学生姓名，不填其它内容。

3.各类学生先进的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应言简意赅，且以组织名义填写，不以第一人称出现。对不按要求填表的，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4.同一学生，原则上只能报 1 类先进，事迹特别突出的，由学院把关，最多可报两类市级先进（占学院相应类别的总指标）。

五、工作要求

1.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开展重庆市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推荐活动是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坚持标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宁缺勿滥，坚决杜绝评选和推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2.坚持公示制。学院需公平、公正、规范地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学生名单报送研工部前须公示不少于 3 天。

3.按要求报送材料。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和不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学生先进推荐表（附件 3）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以前集中报送研工部（研究

生院 305 室), 电子版同时发送到研工部邮箱 yjsgzb@cqu.edu.cn。

联系人：裴光术 65103161

附件：1.2021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市级先进推荐名额表
2.市级先进推荐名单汇总表
3.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1 年学生先进推荐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 年 5 月 11 日